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(2018-2020年)

为完善和健全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科学、稳定、持续的分红机制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精神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

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，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发展规划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，以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、持续回报机制，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，有效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等重要考量。

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的原则

公司制定本规划是在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下，本着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，同时充分考虑、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、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、诉求。

第三条 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

1.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

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，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现金分红条件、比例及间隔期

公司在当年盈利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，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

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
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，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，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。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
3. 现金分红政策

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，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，提出符合公司实际的现金分红政策：

（1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

（2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

（3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。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。

4.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

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，并考虑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，可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

第四条 本规划的决策、执行及调整机制

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且发表专门意见，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，

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，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，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，还应通过热线电话、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，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，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，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。

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

对已确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，新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董事会制定，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